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0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知，英力特集团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天元锰业受让英力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55,322,6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17-009），2017年2月22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01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元锰业将持有公司51.25%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天元锰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介绍

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天元锰业就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元锰业是一家多领域、多元化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布局下，天元锰业深耕电解锰加工产业，致力于挖掘产业深度，扩张优势业务，确立了电解锰加工领域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除此之外，天元锰业建立起了矿产品国际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开展锰矿、铬矿的国际贸易服务，并通过投资管理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平抑产业周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数据，在“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中，天元锰业排名第 349 位，在“2016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中，天元锰业排名第 170 位。

英力特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氯碱类和氰胺类产品生产销售。根据英力特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PVC、PPVC 糊状树脂、烧碱、电石和双氯胺等产品在英力特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07%、15.24%、14.01%、10.1%和 1.31%。英力特属于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行业，是西部地区规模较大的化工类企业，技术储备扎实深厚。英力特作为上市公司，注重在循环经济方面的发展，同时在环保方面也有着突出的贡献。

通过本次协议收购：

(1) 天元锰业将拥有境内资本市场 A 股上市平台，将利用其自身的资金优势及领先的产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类别，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

(2) 天元锰业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优质平台资源，与英力特进行战略布局延伸及协同发展，共同培育优质资产，并不排除在未来实现全面整合；

(3) 天元锰业将与英力特实现管理模式协同，提升综合管理效率及产融协同能力。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是履行因天元锰业协议收购英力特 51.25%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 2.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英力特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英力特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英力特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英力特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英力特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全部必要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英力特除协议转让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协议转让股份以外的英力特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	147,764,915	48.75%

若英力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25.89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 3,825,633,649.35 元。

天元锰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765,126,729.87 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天元锰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天元锰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英力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 5.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含该日）起 30 个自然日。

#### 二、其他说明

此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可能涉及商务部对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若涉及经

营者集中的审查，收购人将按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